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保障环境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举报人)，通过来信、来访、电话等渠道，实名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保定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线索，由此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的行为。

第三条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举报奖励工作，定期召开环境信访办公会对实施奖励的举报进行核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举报中心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有奖举报的环境违法线索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举报对象明确、环境违法行为属实、地址详细准确；
2.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属首次举报，并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查处；
3. 新闻媒体未曝光的环境违法行为；
4. 举报事项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查证属实、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罚（具体要求见第五条）。

第五条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下列情形，确定对举报人的奖金数额：

(一) 举报线索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属实,符合以下情形的,给予举报人200元奖励:

1. 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;
2. 由于地表水受到污染导致死鱼、水体异味、河水变色、黑臭水体的;
3. 大面积秸秆、杂草、垃圾焚烧的。

(二) 举报线索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属实,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,符合以下情形的,给予举报人500元奖励:

1.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;
2. 违法倾倒、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;
3. 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到位;
4. 其它一般或后果较轻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(三) 举报线索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属实,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,符合以下情形的,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:

1. 违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的;
2. 企业擅自停用、拆除、闲置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,违法排放污染物;
3.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缺失,违法排放污染物;
4. 企业未批先建、批建不符;
5. 企业无证排污;
6. 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贮存;
7. 利用暗管、渗坑等方式偷排工业污水进入地表水环境的;
8. 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制度,违法排放污染物;
9. 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;

10. 其它严重或影响较大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(四) 举报线索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属实, 并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, 符合以下情形的, 给予举报人5000元奖励:

1.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, 且严重污染环境的;

2. 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三吨(含)以上的;

3. 利用渗井、灌注等方式偷排工业污水进入地下, 污染地下水的;

4. 其它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第六条 同一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, 奖励最先举报人; 联合举报的, 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:

1. 举报人未实名举报, 环境违法事实不清楚, 内容不具体;

2. 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, 视为自动放弃奖励;

3.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新闻媒体曝光的;

4. 举报人弄虚作假、捏造事实, 虚假举报的;

5. 举报人系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的;

6. 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经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的。

第八条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访机构电话通知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;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日内, 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领取奖励。

第九条 环境污染举报奖励部门不得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配合公安、司法机关对

虚假、捏造、伪造环境污染举报及骗取举报奖励的行为进行查处。

2020年12月29日